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泰联合作为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是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

2023年8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对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斯”）、LU LIJUN（逯利军）下发了《关于给予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100号）（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决定书”）。纪律处分决定书显示，经查明，挂牌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截至2023年4月28日，挂牌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LU LIJUN（逯利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 LU LIJUN（逯利军）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公司因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由于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含）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由于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含）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华泰联合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相关风险事项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3]100 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9日